

2025 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女子傳統搗小米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 93 號)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足歲以上，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(含)以前出生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 - (二)每隊註冊人數以 5 人為限(出賽 3 名、候補 2 名)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團體賽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
 - (二)依比賽時間(10 分鐘)所搗出之小米粒精緻程度、數量(重量)經評審員評分判定。
 1. 精緻程度70%：由裁判依實際結果給予0~100分。
 2. 重量30%：依所秤重量實際結果給予0~100分。
 3. 將上述2項評分標準之分數合計該隊總分，依所得總分判定最終名次。
 4. 若總分相同者，先由評分標準比重最大之最高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出賽名單送交後選手不得換人，比賽進行當中也不可中途換人。

(四)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並搭配傳統服飾背心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六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七)以裁判的判決為最終依據判決，裁判的判決不得申訴。

(八)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杵、臼、篩：各單位自備。

(二)小米：大會提供每出賽隊伍 2 公斤小米，現場實際秤重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일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이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삼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사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오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ㄟ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